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1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2月26日在福州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钦彰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十四次会议，会议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15年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审查，公司均遵照法律法规进行运作；2016年，公司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忠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支持、配合和促进董事会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强化监督职能，完善监督机制，维护股东权益。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内

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2016年公司应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开展内部控制规范的全面实施工作，以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提高内部控制效力及防范风险的能力。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5 年年度日常经营中资产处置进行确认的议案》。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确认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6-013 号公告。

六、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6-014 号公告。

七、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6-015 号公告。

八、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2 月 5 日收到公司监事卢文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详见 2016 年 2 月 6 日，公司 2016-007 号公告），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推荐，在经过多方面的考察并广泛征求各方的意见以及征得本人同意后，现提名王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至本届监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

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如下：

王佐：男，汉族，福建莆田人，1970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1991 年 7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中文系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91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福日公司工程塑料厂办公室科员；福建福日集团公司党办科员、上市筹备工作小组成员；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主办、副经理、经理；福建省莆田新美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市场部副部长。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市场部部长。

王佐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完成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王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上述议案一、二、五、六、七、八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2 月 26 日